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办理结果： B

**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对盟政协**

**第十届一次会议第0150号提案的答复**

      兴职院提案函〔2022〕 8号

董胡宝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我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学院领导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提案办理落实工作

学院党委非常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刘文山任组长，副书记云鹰，党委委员、副院长高爱军任副组长的领导机构。于4月中旬召开协调会议，印发“政协第十届一次会议提案交办单位分配表”，安排落实提案办理工作。确定国学研究中心为提案办理落实责任部门。国学研究中心为更好落实提案办理工作，专门成立调研组，与相关非遗传承人进行沟通交流，充分调研，通过听取情况介绍、实地察看、座谈等形式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了解掌握全盟非遗传承人的情况。

二、具体落实情况

为全面落实好提案办理工作，国学教育研究中心会同美术系、音乐传媒系成立调研组，从5月起，开展了调研工作，历时一个月调研结束，通过调研，深入了解了兴安盟非遗传承人现状。兴安盟文化底蕴深厚，拥有十大类400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6人、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65人、盟级代表性传承人468人、旗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850人，为推动兴安盟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再上新台阶、再创新成绩。从目前情况看，需要提高非遗传承人传承能力和技艺水平，不断夯实非遗文化根基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乏人、无固定收入、人走技亡、濒临湮灭。非遗传承人都有各自的独特的手工艺和创作空间，缺少相互交流，互相切磋，共同提高的机会，很难在各自的领域成为领军人物。

为此，我们形成了提案办理具体落实意向。

一是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地方高校，发挥学院国学、美术、音乐等学科优势，由政府文旅部门、学院相关部门联手组织非遗传承人进行集中培养培训，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，保护非遗项目。盟级财政及各旗县市财政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、研究、传承的专项资金，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、非遗项目的传承规模、开发利用等情况逐步提高和做好我盟非遗项目的挖掘与推荐，力争更多的项目登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二是建设我盟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，打造数字加实物场景的沉浸式文化传承基地。针对传承人的生存状况、文化表现形式、发展状况进行数据分析。在进行充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，进行有针对性的非遗保护，扶持大师级传承人建立工作室，有效开展非遗文化项目的开发与利用，鼓励大胆创新，走出一条文化产业、文旅结合、创新品牌的道路。

三是文旅部门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培训工作，组织“走出去”或“请进来”，把培训作为加强和检验传承能力的一个平台，开展讨论如何保护好项目遗产、如何高质量的传承。

国学教育研究中心针对办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，积极主动与传承人及文旅局协调，下一步将继续采取措施，研讨设计可行、有效、有利于提速的跟踪落实办法，攻坚克难，强化提案办理质效；考虑聘请大师传承人入校园，将非遗传承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。争取合作，把传承人培训项目落户学院，积极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感谢您对非遗文化发展关注！

 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

  2022年7月1日